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　　告　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銘

送達代收人　羅子君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湯燕福、張月英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000,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,3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126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